

# 佛山市三水区统计局

---

## 关于公布 2019 年三水区城镇单位 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的通知

经国家统计局、广东省统计局和佛山市统计局核定反馈，2019 年三水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74669 元。其中，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74920 元。

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以市级为单位发布，可通过以下链接了解数据：

[http://www.foshan.gov.cn/gzjg/stjj/zywj/content/post\\_4374624.html](http://www.foshan.gov.cn/gzjg/stjj/zywj/content/post_4374624.html)

【注】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一要求，各地发布平均工资数据时，按“城镇非私营单位”和“城镇私营单位”两种口径分别发布。



## 附注：指标解释

**1、单位就业人员：**指在各类法人单位工作，并由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的人员，包括在岗职工和其他就业人员。

在岗职工是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的人员，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、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，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。为准确反映行业用工情况，从2011年起，将在岗职工中的劳务派遣人员进行了单独统计。

其他从业人员是指除在岗职工以外，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。具体包括：非全日制人员、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、兼职人员和第二职业者，以及在本单位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。

**2、工资总额：**根据《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》，工资总额是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（季度或年度）直接支付给本单位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。包括计时工资、计件工资、奖金、津贴和补贴、加班加点工资、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。

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，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、社会保险金、住房公积金等个人应缴纳部分。

**3、平均工资：**是指在报告期内单位发放工资的人均水平。计算公式为：

平均工资=报告期工资总额/报告期平均人数